

# 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蔬菜集约化育苗及初加工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蔬菜集约化育苗及初加工项目已由静农发〔2026〕64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招标人为静宁县八里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卓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蔬菜集约化育苗及初加工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规划用地面积94311.6平方米(约141.46亩)，围绕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与水利丰富、产业基础与集群等优势，构建“种苗培育—蔬菜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加工、分拣、保鲜配送工程：新建蔬菜保鲜库1座，建筑面积2096.2平方米(蔬菜保鲜库1499.4平方米，装卸平台596.8平方米)，为单层工业建筑，丙二类库房，地上一层，层高7.2米，钢屋架高1.5米，室内外高差0.3米，屋脊高9米；采用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独立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二类，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

限 50 年。新建制冰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096.2 平方米(制冰车间 1499.4 平方米，装卸平台 596.8 平方米)，为单层工业建筑，丙二类库房，地上一层，层高 7.2 米，钢屋架高 1.5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屋脊高 9 米；采用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独立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二类，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新建分拣、加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499.2 平方米，为单层工业建筑，戊类库房，地上一层，层高 6 米，钢屋架高 1.5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屋脊高 7.8 米；采用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独立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戊类，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满足蔬菜初加工、分拣、保鲜、制冰降温等需求。

3. 项目概算：100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8. 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在设备、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1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5) 施工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检）量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8) 资料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9) 材料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3.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

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整。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 -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工具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 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6.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七、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 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八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八里镇小山村 2 社 189 号

联系人：李沛

电话：15097089111

监管部门：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28 号

联系人：杨润

联系电话：13999339319

代理机构：甘肃卓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德路建兴明珠 19 栋 1 层  
商铺 4 室

联系人：樊彬艳

电话：13369335892

负责人：李建立

电话：15294036088

